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湘教通〔2022〕292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全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年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自考管理部门，各高等学校：

根据工作安排，2022年下半年将组织开展全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年审工作。省教育厅、省自考办制订了《关于2022年全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年审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19日

关于 2022 年全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助学机构年审工作方案

根据全国考委《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试行办法》和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简称助学机构）管理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自考助学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切实规范自考助学行为，特制订 2022 年助学机构年审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开展 2022 年度助学机构年审为契机，对全省已登记注册的各级各类自学考试助学机构两年来自考助学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审核，清理违规违纪及不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自考助学机构，进一步推进全省助学机构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建立健全社会助学监管的长效机制，确保实现“挂证助学、监管到位、行为规范、教学有序”的工作目标。

二、工作安排

2022 年助学机构年审工作在省教育厅及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简称省自考办）的领导下组织进行，对不同办学主体自考助学活动分类组织年审。其中，在湘高校（含普通本、专科院校、成人高校、高等职业院校）举办自考助学活动的，由省自考办直接组织审核；中等职业院校及有关学校、教育培训机构开展自考助学的由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和自考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初审后，报省自考办审核。具体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自查阶段(即日起至11月10日)。各助学机构对2020年以来自考助学活动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拟整改的措施等进行自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查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装订成册后分别报省教育考试院和市州自考管理部门(高校助学机构直接报省教育考试院,其他助学机构报所在地市州自考管理部门)。自查材料包含以下内容:

1.撰写自查报告。如实填写《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机构年审登记表》(附件1),并对以下内容进行梳理总结。(1)本助学机构的基本信息、助学宗旨和指导思想、助学机构及人员的管理制度、助学的形式及方式、所设专业的培养目标、人才规划、教学管理与师资力量、教学场所、教学设施设备、办学经费来源及财务管理等情况。(2)2020年以来自考助学工作总结,包括助学项目、办学地点、举办专业、招生人数、取得毕业证人数等数据,教师管理,教学情况,学生管理情况等,要将日常助学活动开展情况(台账)作为附件报送。(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如实梳理有关违规办学情况、网络及新闻媒体的负面报道,考生和家长的有关投诉及合作办学单位有关争议、纠纷等情况,予以具体说明,并提出整改意见。(4)下年度开展自考助学工作有关计划安排。

2.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包括本机构《办学许可证》(高校可不提供)、《助学登记证》、2020—2022助学活动宣传资料、各项规章制度、办学条件及有关资产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 审核阶段(11月下旬前)。省自考办组织专家对各助学机构进行审核。

1.审核内容。各助学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党团组织建设、安全稳定工作情况,按照章程规范开展招生、助学情况,机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高校应统一归口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管理)、法人信息、法人财产权落实(民办助学机构)情况,年度学生注册人数、各专业人数,教学场地、师资配置等情况,具体对照《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机构年审登记表》列出的各项内容。

2.审核方式。采取听取汇报、实地核查、随机座谈等方式进行,结合网上筛查涉及该机构助学活动的有关负面信息,电话联系注册学生了解情况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各助学机构如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即为审核不合格,并视情况进行处理。情节较严重的,取消助学资质,纳入黑名单。

(1) 助学指导思想不正确,规章制度不健全或有章不循,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劣,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2)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助学资格的。

(3) 不履行审查手续,擅自刊发虚假宣传广告资料。

(4)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或助学登记证的。

(5) 存在违规组织生源、虚假宣传、违规承诺、买卖生源、

未经高校许可假借主考高校名义开展宣传，或将招生转包给其他社会机构和个人的。

(6) 未开展助学活动，将助学活动委托其他社会机构或个人的。

(7) 组织代学替考及考试作弊等违规违法行为的。

(8) 擅自超出批准助学的专业范围或区域，异地开展助学活动的。

(9)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10) 因管理不善、措施不力，引发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11) 损害考生利益，引发考生大量投诉的。

(12) 存在其他严重违规行为的。

(三) 省级复核备案阶段(12月底前)

省教育考试院对全省助学机构进行审核评议后，提出审核建议，省自考办对相关材料及台账进行复核，形成2022年助学机构年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审定。省自考办对年审结果合格的助学机构予以备案，发放新的自考《助学登记证》；对年审不合格的助学机构不予备案；对未开展助学业务，自动放弃助学资质的助学机构不予发放登记证。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自考管理部门和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自考助学机构监督管理，切实增强对规范自考助学行为及助学机构年审工作的责任感。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要对助学机构年审工作亲自参与、亲自安排部署，按照全省统一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有力有序开展。

（二）强化统筹部署。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自考管理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进一步细化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此次年审工作具体要求和安排。要将对助学机构监管、助学行为监督和年检工作有力结合起来，统筹抓好自考助学工作，提高自学考试服务质量，维护自学考试考生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活动。

（三）创造良好环境。要以此次年审工作为契机，以规范自考助学活动为着力点，切实整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各类继续教育事业规范健康发展，净化教育生态，为推动全省教育事业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创造良好环境。

省自考办联系人：省教育厅学生处 陈 衡、王安慧，联系电话：0731—84714915；省教育考试院 陈双喜，联系电话：0731—88090239。

- 附件：1.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年审登记表
2.2022年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年审情况
汇总表

附件 1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助学机构年审登记表

组织名称（盖章）：_____

主体类型：_____

助学类型：_____

助学形式：全日制 业余

填表日期_____

助学组织名称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电 话				电子信箱		
举 办 者					负 责 人	
办学许可证号/备案文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注册资金	万元
法人 代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电话		传真		手机	
助学许可证 编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助学主体 类型	<input type="radio"/> 普通高校 <input type="radio"/> 成人高校 <input type="radio"/> 中等职业学校		<input type="radio"/>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 <input type="radio"/> 其他 _____			
助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 <input type="radio"/> 业余制					
助学手段	<input type="checkbox"/> 面授 <input type="radio"/> 函授 <input type="radio"/> 网络助学 <input type="radio"/> 其他					
主要 管理 人员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原所在单位、职务

教学 设施	专用教室	租用教室	仪器设备	图书资料	
	m ²		m ²	万元	册
	教学点 详细地址	1			
		2			
3					
生活 设施	住宿点 详细地址	1			
		2			
		3			

各专业在校学生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层次	专业名称	学习时限	学 员 人 数					
				总数	近三年招生数			全日 制数	业余 数
					2016	2017	2018		
合 计									

专兼职教学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称	辅导课程	兼职教师单位
专职教学人员数				兼职教学人员数		
教学和管理人员总数						
专职班主任数				专职生活管理老师数		

- 说明：1.登记注册的社会助学组织须附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经年审合格的“办学许可证”或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2.“组织名称”按办学许可证或备案文件上的名称填写，与公章一致。
- 3.如实填写“在校学生情况”，其中“专升本”在校学生情况由专科学校负责填写，主考学校不再重复填报。
- 4.“教学设施”一栏中，如属租用需附租房协议书复印件。
- 5.“专业代码”和“专业名称”按我省自考开考专业目录规范要求填。
- 6.表格内容不够请附页。

附件 2

2022 年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年审情况汇总表（市州）

序号	助学机构名称	助学许可证编号	助学机构类型	办学地点	助学形式	机构联系人	年审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备注
市州自考办意见：			市州教育局意见：		省教育考试院意见：		省自考办（省教育厅）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2022 年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年审情况汇总表（高校）

序号	助学机构名称	助学许可证编号	助学机构类型	办学地点	助学形式	机构联系人	年审结果 (合格/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备注
省教育考试院意见： 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省自考办（省教育厅）意见： 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